

附件 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所在土地地價稅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		申請地價稅年度	年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地價稅繳交金額	元
出生日期		申請基地總面積	平方公尺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		
申請基地	區	段	小段 地號
是否持分	土地持分比例		
地價稅補助款匯款資料 (匯款產生之相關手續費， 需自行負擔)	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(請填寫銀行及分行代號)		
	戶名：		
	帳號：		
受保護樹木或特定 樹木編號		受保護樹木或特定 樹木樹種	
受保護樹木或特定 樹木冠幅乘以1.5 倍為半徑之圓面積 (保護面積) 備註：樹冠通常為不規則 形，故以樹冠最長半徑及 最短半徑之平均值為冠幅 。	平方公尺	保護面積占坐落土 地面積之比例	
地價稅補助計算 公式	按土地持分比例繳交地價稅金額 $\times \frac{\text{保護面積}}{\text{坐落土地面積}} = \text{補助金額()}$		
茲申請，地價稅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此致			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		受領人： (簽名及蓋章)	
中 華 民 國		年 月 日	
審查(以下欄位由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人員填寫)			
承辦人	專員		科長